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及事后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成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成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审计事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监督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

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八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但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议；
- (六)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如因紧急情况，在确保每位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通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形式和召集人；
- (二) 会议议程；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成员。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成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则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

会议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会议、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或传签方式等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成员签字。

审计委员会成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成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成员应回避，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并对其个人的投

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中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本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应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供本委员

会初步审核，本委员会应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四条 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禁止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审计委员会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